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約僱人員(須具身心障礙證明)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等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職缺：
 - (一)職稱：約僱人員(限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20 號)。
-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限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學歷之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思想純正，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或特殊病症者。
 -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五年內未受行政處分，工作熱誠，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須配合學校職務歷練輪動調整。
 - (五)具電腦操作知能及網路應用能力，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Excel 編輯處理。
 - (六)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未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五、工作項目：
 - (一)處理國高中註冊組各項業務。
 - (二)配合職務輪調歷練。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期限：自本校上網公告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 七、僱用期間：俟高雄市政府核准僱用名冊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如僱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僱用待遇：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 25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4,775 元(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 九、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下列程序(一)及(二)，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一)僅受理郵寄或親送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送達本校人事室(親送者勿送交警衛室或其他地點)或以「限時掛號」寄

達本校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仁武高中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逾時寄件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文件：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填寫，網址：

(<https://www.rwm.kh.edu.tw> - 校園活動 - 公佈欄)，檢具下列全部文件，證件正本於面試當日繳交、查驗後當場發還，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依下列順序以依序夾妥或裝訂：

1. 本校甄選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
2. 簡歷表
3. 切結書(本人親自簽名)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於同一頁面)
5.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請印於同一頁面)
6. 最高學歷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檢附中
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
7.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可免附)。
8. 其他(無則免附)：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資訊相關證照等。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十、資格審查：

未完成上開表件資料，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另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甄選方式及程序：

(一)甄選方式：面試(口試)。

(二)由本校就擬任職務熟悉度、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個人抱負、儀容舉止、禮節及其他(人格特質)等進行面談，每人約 8 至 10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以報名順序依序面試，不另行抽籤，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十二、甄選時間、地點：

(一)報名截止後，本校先就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報名人員**擇優參加甄選**，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0 時 00 分前**張貼公佈於本校網站，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https://www.rwm.kh.edu.tw> - 校園活動 - 公佈欄)，不再另行通知。

(二)甄試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12 時 30 分**至本校行政大樓人事室報到，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等)以供查驗，逾時視同缺考。

(三)甄試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起**。

(四)甄試地點：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F 第二會議室(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20 號)；電話：07-3721640 分機 511)。

(五)甄試日期及時間，如配合學校教學行政作業需求有所異動，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刊載(校園活動-公佈欄)，公告期間請應考生自行留意網站公告最新訊息。

十三、錄取方式及通知：

- (一) 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惟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
- (二)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屆時再另行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三) 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四)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

十四、其他：

- (一)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若所附資件與目前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不符者，應檢附變更後之銓審函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 (五)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停止辦公時，則另擇日辦理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各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07-3721640 分機 511 人事室陳組員(甄選事宜)。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 年約僱人員(限具身心障礙證明)職缺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公): E-mail:	(宅):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 證明(必 填)	類別: 程度: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及科系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證件影本均須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經本人親自簽名後,依照順序排列,併同本報名表夾妥或裝訂。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本人切結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籍：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路(街)		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巷	村(里) 弄	鄰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箱							電話 號碼			
住宅：() 手機：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長及語言能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 年度(具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或證件資料偽造不實。
- 2、 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調所定情事。
- 3、 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4、 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此致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處：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